113 學年度臺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

113 年 11 月 28 日訂定通過

一、依臺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3 學年度臺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決議辦理。

二、承辦學校：

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級中等學校，網址：https://www.hdvs.kh.edu.tw。

三、適性轉學名額：

編號	校名	科組	名額	備註
113-1	華德工家	餐飲管理科	1	
113-5	光華高中	綜合型高中	2	
		商業經營科	1	
		幼兒保育科	1	
		流行服飾科	1	
113-7	長榮高中	普通科	2	
		資訊科	1	
		電機科	1	
		廣告設計科	1	
		國際貿易科	1	
		觀光事業科	1	
		應用英語科	1	
113-8	六信高中	普通科	2	
113-11	長榮女中	美容科	1	
		時尚造型科	1	
		餐飲管理科	1	
113-12	南英商工	汽車科	1	
		應用日語科	1	
		電影電視科	1	
		多媒體動畫科	1	
113-13	臺南海事	電子科	1	乙班
		商業經營科	1	
		電子商務科	1	
		輪機科	1	

編號	校名	科組	名額	備註
		水產養殖科	1	
社區學校	慈幼工商	汽車科	1	
		資訊科	1	
		電機科	1	
		烘焙科	1	
社區學校	亞洲餐旅	餐飲管理科	1	
合計招生名額			33	

四、申請之資格及條件：

凡就讀**臺南區**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（藝才班、體育班、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）因學習適應（性向、興趣）問題者，得報名申請。

五、申請原則：

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，並限一科報名，且以一次為限。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。

（二）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。

（三）原就讀**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**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群科報名。

（四）原就讀技術**型**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群科報名。

（五）原就讀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**學校報名。

六、申請日期與程序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止。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原就讀學校教務處（學校詳細地址）。

（三）應繳文件：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，應填具經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簽名之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，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。

1.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(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，如附表二)，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
2. 讀書計畫（以 A4 格式繕打，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、補修學分規劃、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）。
3. 第一／二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（面談時繳交）。
4. 獎懲紀錄表（面談時繳交）。

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後，送本會審查。

（四）學生報名作業費：500 元。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 250 元）

七、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：（各區可採正備取方式，如有同分，亦可在符合班級上限的前提，增額錄取，視各區採用方式，自行調整以下內容。）

（一）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，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實施面談。

（二）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，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，比序順序如下：

適性輔導資料➔讀書計畫➔面談成績➔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（取到小數點第 2 位，第 3 位以四捨五入進位）。

（三）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，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，順序為國語文➔英語文➔數學。

（四）審查結果通過者，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，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（包括不通過者）通知學生。

八、備試及面談日期與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學生備試（面談）時間公告：114 年 01 月 09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7 時前於高雄市華德工家學校網頁公告面談學生、時間及地點。

（二）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、地點：114 年 0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 50 分至各適性轉學學校報到，上午 9 時起舉行。

九、放榜：

114 年 01 月 1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7 時前於本會承辦學校網站公告。

十、申請複查：

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，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如附表三）於 114 年 0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，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（不受理郵寄申請）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。複查結果，亦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得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（一）申請日期：114 年 01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。

（二）申請手續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學生申訴書」（如附表四），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
（三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，經「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」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十二、報到：

114 年 0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～4 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凡經錄取後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。

（二）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由各校訂之。

（三）「大學繁星推薦」、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，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。

（四）以藝才班、體育班、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
（五）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，不得申請。

（六）學生因生活適應（家庭遷徙）原由申請者，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各適性學習社區請參考本示例，依各適性學習社區之社區需求與脈絡特色，研訂合宜適用之簡章。

【附表一-1】

113學年度臺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　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7">學生基本資料</td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□男　□女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聯絡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關係</td><td></td><td>緊急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居住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現在就讀學校</td><td colspan="2">科別</td><td>科（組）別</td><td></td><td>班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轉學學校科（組）別</td><td colspan="6">學校：　　科（組）別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家長或監護人意見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 colspan="2">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轉學原因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檢附資料</td><td colspan="6">□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
□ 讀書計畫（以 A4 格式繕打，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、補修學分規劃、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）
□ 其他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就讀學校（請核章）</td><td colspan="3">導師:</td><td colspan="3">電話:</td><td colspan="2">學務主任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輔導教師:</td><td colspan="3">電話:</td><td colspan="2">輔導主任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註冊組長:</td><td colspan="3">教務主任:</td><td colspan="2">校長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審查結果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/table>

【附表一-2】

113 學年度臺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　讀書計畫

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轉學動機	
補修學分規劃	
學習規劃	
未來規劃	

【附表二】

113 學年度臺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　輔導資料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學　生
資料</td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　　別</td><td>□男　□女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就讀學校</td><td></td><td>科（組）別</td><td></td><td>班　　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轉學
學校科（組）別</td><td colspan="5">學校：　　科（組）別：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
資料</td><td colspan="6">□相關測驗名稱（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）：

□其他可檢附資料（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）：</td></tr>
<tr><td>學生
適性
輔導
紀錄
摘要</td><td colspan="6">□適性輔導紀錄摘要，自　年　月　日～　年　月　日
1.導師:

導師簽名：_____
2.輔導教師：

輔導教師簽名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>綜合
評估</td><td colspan="6">輔導人員簽名：_____</td></tr>
</table>

填表說明：

1. 相關測驗名稱，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，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。
2. 其他可檢附資料，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，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（或影本）以供審查。
3. 綜合評估欄位，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，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，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，填寫綜合意見。

【附表三】

113 學年度臺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學 生 姓 名</td><td></td><td>原就讀學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 分 證
統 一 編 號</td><td></td><td>聯絡人</td><td>關係：</td></tr>
<tr><td>聯 絡 電 話</td><td colspan="3">日：(　　)　　夜：(　　)　　手機：(　　)</td></tr>
<tr><td>聯 絡 地 址</td><td colspan="3">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
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審 查 結 果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未錄取
□錄取，錄取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錄取科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複查原因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複查日期</td><td>114 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申請人簽章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說明：

1.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親自向本會申請（不受理郵寄申請）。

2.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。

【附表四】

113 學年度臺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　申訴書

<table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　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 男　　□ 女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原就讀
學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分發結果</td><td colspan="4">□未錄取
□錄取，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學校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科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通 訊 處</td><td rowspan="2">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
□□□□□</td><td rowspan="2"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住家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手機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申訴事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說明：</td></tr>
<tr><td>申訴人</td><td>（簽章）</td><td colspan="3">申訴日期：○○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家長
（監護人）</td><td>（簽章）</td><td colspan="2">申　訴　人
與學生的關係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